

附件 1: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夏邑县公安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夏邑县公安局2025年度警用装备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海量视频检索系统（联网版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杭州云栖智慧视通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2人，营业收入为11341.26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039.6308万元①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视频图像工作站（含快速采集箱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成都德尚视云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358.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6.29万元①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~~实~~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河南明达警用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6年01月15日

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